



##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因工作人员编辑失误，年度报告摘要“一、重要提示”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644,763,73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644,763,73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.1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